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 旅遊警示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陸法字第 1030400781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利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考察、研習、推廣商務、求學及旅遊等之國人，掌握目的地之警示資訊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會依據本原則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之旅遊警示，係為提供國人旅行相關資訊，並供國人自行決定其旅行計劃，僅係參考性之建議，並無強制約束力。
- 三、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：
 - (一) 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一般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

如下：

警示等級顏色 (程度)	警示意涵	警示等級參考情況
灰色警示(輕)	提醒注意	當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發生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表」所列事由，可能些微影響人身健康、安全及旅遊便利者，宜注意身邊安全，做好正常安全預防措施。
黃色警示(低)	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	當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發生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

	往	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表」所列事由，可能影響人身健康、安全及旅遊便利者，宜高度警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。
橙色警示(中)	避免非必要旅行	當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發生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表」所列事由，且足以影響人身健康、安全與旅遊便利者，應避免非必要旅行。
紅色警示(高)	不宜前往	當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發生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表」所列事由，嚴重影響人身健康、安全與旅遊便利者。

(二) 當表列警示等級參考情況已改變或不存在時，得隨時變更或解除之。

(三) 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疫情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，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資訊。

四、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一般警示發布時機及方式：

(一) 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一般警示之發布時機及方式如下：

警示等級	發布時機	發布方式
------	------	------

灰色警示	視情況發布、更新	直接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。
黃色警示	視情況發布、更新	直接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。
橙色警示	情況確認後發布、更新	由本會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參考資料，倘涉及其他機關權責，則於聯繫相關機關後發布新聞；並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。
紅色警示	情況確認後發布、更新	由本會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參考資料，倘涉及其他機關權責，則於聯繫相關機關後發布新聞；並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。必要時，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聯合記者會，公布政府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。

(二) 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疫情警示之發布時機與方式，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資訊。